



法規資料表

版權所有，2025，3M公司。版權所有。於以下前提下，允許為正確地使用3M產品之目的而複製及/或下載本資訊：
(1) 除非經過3M的事先書面同意，本資訊係完整的複製且無更動；且 (2) 本資訊之正本及副本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轉售或散佈。

本法規資料表是為回應客戶需求而提供。

文件編號：	41-0193-7	版次：	2.00
製表日期：	2025/05/13	前版日期：	2025/03/19

1035

1.3. 供應商資訊

地址：11501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8號3樓
 聯繫電話號碼：(02) 2785-9338
 網址：www.3m.com.tw

1.4.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886-3-4783600

RDS可至網站查詢 www.3m.com.tw

法規和行業標準

歐盟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 (EU RoHS)

本產品相關物質的含量不超過歐盟指令2011/65/EU (修訂後的RoHS/RoHS 2) 附錄二的最大濃度值 (MCVs)，即產品中每種均質材料不含超過以下MCVs：(a) 0.1% (重量比) 鉛、汞、六價鉻、多溴聯苯或多溴二苯醚；(b) 0.01% (重量比) 鎘。

EU RoHS 鄰苯二甲酸酯

本產品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不超過歐盟指令2011/65/EU (修訂後的RoHS/RoHS 2) 規定的最大濃度值 (MCVs)。此修訂指令EU 2015/863適用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之後的電子電機設備成品 第1-7、10-11 類產品以及 2021 年 7 月 22 日之後的第8、9 類產品。即產品中每種均質材料的DEHP、BBP、DBP 和 DIBP不超過 0.1% (重量比)。

SDS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根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本產品為製成品而非化學品，因此無須製作安全資料表 (SDS)。

引起關注的化學品和/或其化合物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BP) (CAS 85-68-7)：無已知訊息表明含有。

鎘 (Cd) 及其化合物：無已知訊息表明含有。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117-81-7)：無已知訊息表明含有。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84-74-2)：無已知訊息表明含有。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BP) (CAS 84-69-5)：無已知訊息表明含有。

鹵代化合物：無刻意添加氟、氯、溴、碘或其化合物
 六價鉻 (Cr6+) 及其化合物：無已知訊息表明含有。
 鉛 (Pb) 及其化合物：無已知訊息表明含有。
 汞 (Hg) 及其化合物：無已知訊息表明含有。
 多溴聯苯 (PBB)：無已知訊息表明含有。
 多溴二苯醚 (PBDE)：無已知訊息表明含有。
 稀土元素 (REE) 或稀土金屬 (REM)：無已知訊息表明含有。

全氟/多氟烷基物質 (PFAS)

PFAS 指的是數千種具有不同性質和特性的材料，其中可能包括高耐油、耐水、耐高溫、耐化學品和防火，這使得某些 PFAS 對於許多現代產品的功能至關重要。

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 (PFAS)：無刻意添加

定義

註記：所有定義皆考慮免責聲明，並且僅適用於“化學品和/或引起關注的化合物”和/或“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 (PFAS)”章節

條款	定義
含有*	根據3M供應商揭露的成分資訊、分析測試或兩者皆有。
不知道含有*	1. 目前無法進行分析測量是否含有該物質； 2. 如果可以測量， a) 該材料尚未確定或未向 3M 揭露，並且 b) 材料未被量化或檢測到；或 c) 根據原料供應商提供的資訊，可能視為雜質或副產物存在或低於法規閾值（例如 0.1 或 0.01 %）
刻意添加**	預期在最終產品中提供的特性、外觀、品質和/或執行特定功能。
非刻意添加**	由材料的配方和/或製造產生的副產物、雜質和/或非刻意的人為產物。
副產物***	在製造、加工、使用或處置一種化學物質或混合物的過程中，沒有刻意為商業意圖而生產的化學物質。
雜質***	非刻意與另一種化學物質（例如，殘留物、催化劑、製程溶劑）一起存在的化學物質。

*條款僅適用於化學品和/或引起關注的化合物章節（如果該章節存在）

**條款僅適用於 PFAS 章節（如果該章節存在）

***條款適用於化學品和/或引起關注的化合物和 PFAS 章節（如果該章節存在）

免責聲明：本文件所載之資訊係製造商基於其現有之知識與認知，當中全部或部分可能係基於製造商之供應商所提供之資訊。本文件係用以回應對製造商產品具普遍性之疑問，並非用以羅列該產品或其他製造商產品被列入或可能被列入管制的物質，本文件亦不是用以做為完整摘要所有本產品可能適用的法規而使用。任何本文件所列物質並不表示或構成其安全性、對環境或健康影響的決定性因素。本文件係提供使用者在使用前自行判斷本產品之適用性。我們鼓勵客戶諮詢法律顧問和法規專家，以依據產品用途確定適用的法規。 責任限制：若產品經證明不符本文件所載之資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製造商全部的責任和買方補償將按以下選項之一進行：(1) 用符合要求的產品更換，或 (2) 在收到書面通知並將該不符合之產品退回製造商後的合理期限內，退還買方為該產品所支付的款項。製造商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對本文件相關或由其引起的直接、偶發、特殊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或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使用、誤用或無法使用該產品。除非另有書面說明，否則不得以任何方式放棄、修改或補充前述文字。